

#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1003破申21号

申请人：扬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

诉讼代表人：梅某，该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扬州龙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法定代表人：蒋某。

扬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龙公司）以扬州龙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龙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5月12日通知了龙达公司，被申请人龙达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龙达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200万元，登记股东为星龙公司，持股比例100%。江苏某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作出XXXX专审字XXXX号专项审计报告

告，该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龙达公司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 594211.6，负债总额 593770.86 元（即其他应付款，星龙公司转账汇入合计 593771.86 元），所有者权益为 440.74 元，资产负债率 99.93%。星龙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被本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另，中国某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星龙公司、龙达公司、北京某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4）沪 74 民初 9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星龙公司归还中国某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本金 5.57 亿元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共计 2.01 亿元；并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以本金 5.57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标准计算利息、罚息及违约金。龙达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星龙公司已提供证据证明其系龙达公司债权人，龙达公司对星龙公司债权并未提出异议。鉴于星龙公司已被本院受理破产清算，应视为其对龙达公司的债权已到期。虽然龙达公司账面显示资产大于负债，但是结合另案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情况，现有证据已证明龙达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龙达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另因星龙公司已被本院受理破产清算，作为星龙公司全资子公司

的龙达公司具有破产原因时，应由受理星龙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法院一并管辖，故该案件属于本院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扬州龙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慧
审	判	员	邵国荣
审	判	员	过雪琴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黄潇潇
---	---	---	-----